



##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2000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 . . . . (芬兰)

上午10时开会。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54至165、171、172和184的报告。

我请第六委员会报告员、斯洛伐克德拉霍斯拉夫·斯特凡内克先生在一次发言中介绍大会面前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斯特凡内克先生（斯洛伐克），第六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六委员会关于分配给它的15个议程项目，即议程154至165、171、172和184的报告。

我首先介绍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议程项目154的报告。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A/55/604，建议大会通过的决定草案载于文件第6段。

根据该决定草案，大会将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恢复审议国际经济关系所涉法律问题。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这样做。

我现在提请大会注意题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议

程项目155。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A/55/605。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第8段。

根据该项决议草案，大会尤其将呼吁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如果尚未成为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考虑尽早成为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呼吁已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或尚非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在成为缔约国时，作出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和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有关条约的缔约国。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这做。

现在我要谈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他安全”的议程项目156。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A/55/606，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第8段。

根据该项决议草案，大会除其他外将强烈谴责最近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敦促各国在国家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此类暴力行为，并确保于适当时在联合国参与下，对这类行为进行充分调查，以期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希望大会将与第六委员会一样，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我现在提请大会注意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议程项目 157。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已经分发，文号为 A/55/607。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其提交大会的报告第 11 段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根据该项决议草案，大会除其他外，将决定设立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也开放给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参加，以进一步推动已完成的工作，巩固意见一致的方面和解决未决问题，以期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条款草案，并根据第 53/98 号和第 54/101 号决议所涉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及其成果，拟订一份一般可以接受的文书。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2 年 3 月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这样做。

我现在要谈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 158。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 A/55/608，建议大会通过的决定草案载于文件第 8 段。

根据该项决议草案，大会除其他外，将赞扬委员会在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重申委员会协调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法律活动的任务，并强调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的重要性。大会还将请秘书长就增加委员会成员所涉的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会员国就这一问题提出意见。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大会不妨也这样做。

我现在谈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 159。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 A/55/609，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第 10 段。

根据该项决议草案，大会除其他外，将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国家责任”专题的工作，鼓励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完成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大会还将重申申请各国政府答复秘书处发出的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问卷，并请它们提交有关外交保护的最相关国家立法、国内法院裁定和国家惯例。此外，大会将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和 7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大会将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关于其目前方案内的各个专题的工作。

大会将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就“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所做的工作，并请委员会在关于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伤害的条款草案的二读完成后，即恢复审议该专题的责任方面。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希望大会也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谈谈议程项目 160“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第六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 A/55/610，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文件第 7 段。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除其他事项外感谢国际法律委员会就这一议题所做的宝贵工作。大会还将注意到国际法律委员会以一项宣言的形式提交的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文章，这些文章的文本附加在决议草案上。大会将请各国政府适当地注意到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规定，并建议尽一切努力广泛传播这些文章的文本。

希望大会将象第六委员会一样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让我现在谈谈议程项目 161“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 A/55/611 和补编 1 中，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见该文件第 8 段。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特别核可东道国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请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避免干涉各代表团行使职责，并且对东道国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此外，大会将要求东道国考虑取消先前对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某些国籍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实行的旅行限制。大会还将要求东道国采取措施，以解决与外交车辆停车有关的问题。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希望大会也将能够这样做。

我现在谈谈议程项目 162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下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A/55/612。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见该文件第 8 段。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除其他事项外要求所有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大会还将欢迎筹备委员会在完成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文本草案以及犯罪因素的任务部分所做的重要工作，并要求秘书长根据罗马会议通过的第 F 号决议从 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和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重新召集该委员会，以执行这项决议的任务。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希望大会也将能够这样做。

我现在请大会注意议程项目 16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 A/55/613 和补编 1 中，第六委员会提交大会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载于该文件第 14 段中。

根据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一，大会将除其他事项外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其从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12 日的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方面以便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所有建议。大会还将要求特别委员会优先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向因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各项规定的问题。

大会还将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的问题的工作。此外，大会将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有关托管理事会的建议，并继续优先审议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式方法。

根据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关于援助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各项决定”的决议草案二，大会将特别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适当地设立进一步机制或程序，以尽早根据《宪章》第五十条与因根据第七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进行磋商。大会将欢迎安全理事会自大会第 50/51 号决议通过以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最近安理会主席就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小组以便就如何提高制裁效力提出一般性建议所作的说明。

此外，大会将欢迎载有特设专家组会议关于为评估第三国因采取预防性或强制措施所造成的后果制定一套方法的审议和主要研究结果概要的秘书长的报告，并将请秘书长向大会进一步提交他对特设专家组的审议和主要研究结果、包括各项建议可能有的任何看法。

此外，大会将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第六委员会或该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中审议拟订有关执行《宪章》关于援助受到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各项规定的有效措施工作中的进一步进展。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两项决议草案。大会可能也希望这样做。

我现在谈谈议程项目 16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5/614。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见该文件第 11 段。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除其他事项外强烈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作法，认为其是犯罪的、无理的，不管在哪里和由谁犯下的。此外，大会将决定，根据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将继续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且将继续努力解决与拟订一项禁止核恐怖主

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特设委员会还将把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对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和表现作出联合的、有组织的国际社会反应的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 通知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今天上午审议议程上的项目前，我将就联合国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进程发布一个通知。

各成员都记得，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决定建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进程，以便利大会通过审议秘书长提出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报告，对海洋事务发展进行年度审查。大会还决定，该进程的会议应该由两个联合主席进行协调，他们将由大会主席经与各成员国磋商和考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出的意见后，予以决定。

在这方面，磋商进程的第一次会议于 2000 年 6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由萨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图伊洛马·斯莱德大使和联合王国的亚伦·西姆考克先生联合主持，他们是我的前任任命的。

各成员还会记得，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请秘书长于 2000 年 5 月 7 至 11 日在纽约召开第二次会议。

关于今年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的联合主席问题，我通过区域集团主席和许多代表了各地区的单独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协商对进程第一次会议的联合主席表达了广泛的支持。他们作为协调者和促进共识者的杰出表现受到了高度的评价。

因此，我非常高兴宣布，我决定再次任命萨摩亚驻联合常代表图洛马·斯莱德先生和联合国的亚伦·西姆考克先生为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的联合主

席。但一些成员也认为可能需要考虑轮流担任进程联合主席的问题。因此，我请有关国家尽早考虑轮任问题，并通过适当途径就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联合主席分别提名。

各代表团从今天的日刊上看到，在我们讨论任命问题的时候我也希望指出，在全体会议休会后，我将在工作组内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联合主席问题作一类似的说明。工作组的会议将于本次会议休会后随即在本大会堂举行。

#### 推迟休会日期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都记得，大会 2000 年 11 月 28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第 55 届会议的休会日期推迟至 2000 年 12 月 15 日。

但是，第五委员会主席主席通知我，该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无法结束工作。因此，大会无法于该日前结束工作。我因此建议大会将本届会议的休会日期推迟至 2000 年 12 月 22 日。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成员大会工作安排的一些变动和增加的内容。

大会将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恢复审议关于人道主义援助问题的议程项目 20 和分项(a)、(b)和(c)，目的是能够对已准备就绪的决议草案进行讨论。

大会同一天还将审议以下议程项目：议程项目 54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正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进攻的宣言”、议程项目 5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

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议程项目 5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议程项目 57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和议程项目 58 “展开关于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我还通知各成员，原定 200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审议的议程项目 17(h)“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和关于阿富汗问题的议程项目 20(d)和 46 将推迟至 20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